I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二楼会议室

时间: 2017年8月16日14: 00

董事会秘书:张丽

咨询电话: 021-65615689

e-mail: stock@lycg.com.cn



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议	程	.3
议案 1、2	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
议案 2、 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6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2017年8月16日14: 00
- 二、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振元先生
- 三、大会议程: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四、议案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大会主持人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 4、大会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
- 5、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6、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和现场表决结果
- 五、监票人代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大会主持人宣读大会现场表决后的表决决议,最终表决结果以当天下午 合并网络投票结果后详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见证律师对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八、大会主持人宣布闭会



议案 1、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1、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 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 持久的回报。
- 2、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 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 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方案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参与认购的员工不超过 230 人,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具体参与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对应的份数 (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
曙光、	财务总监肖坚武 畐、副总裁颜立群	江、监事长陆健、监事何 、副总裁王德华、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张丽、总工 共计董监高9人	2,007.80	7.84
其他公司员工			23,592.20	92.16
总计			25,600.00	100.00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份额,信托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龙元建设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信托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 3、本次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5,6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0.35: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一般级份额。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 预期年化收益率并以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
- 4、按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9.92 元/股测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2,581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2.01%。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详细请参见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各位股东: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 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